

局長，爲什麼祇單獨發出這一份函？要求從新莊發車經三重到陽明山！

陳局長武正：

我們請業者們表示意見，然後我們再來檢討。

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陽明山碰到花季交通擁塞，所以才要在這段時間發上山通行證，這一條路線才五十九公里，臺北市的公車如果每條路線都行駛五、六十公里路線，交通會大亂，所以才會規劃棋盤式公車路線、接泊公車來因應。

公車行駛路線就是依這種邏輯設計出來，如果住在陽明山的居民認爲上陽明山的公車班次太少，就先問公車處能不能加開班次？不能加開班次才來引用這樣的辦法才對。

局長，你自己要先檢討，如果你平常都把心事花在這上面，把謝京龍的調查報告多讀兩遍，就不會讓我揭發這樣的弊案，你知道嗎？

如果你公布上陽明山的公車路線可以從汐止、板橋、新店、新莊、三重上陽明山，你爲什麼不直接從三重或新莊上陽明山，一定要規定新莊發車經三重上陽明山？這不是替業者量身訂做？

陳局長武正：

這是業者提出申請，我們公開徵求大家的意見。

費副議長鴻泰：

業者要求怎麼做，你們就怎麼做？

陳局長武正：

我們還沒有做出決定。

費副議長鴻泰：

業者如果向你們要兩億元，你要不要給他們！

陳局長武正：

我們還沒有做出決定，祇是業者有提出這樣的要求……

費副議長鴻泰：

局長，這就是我不喜歡你的地方，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就像剛才提到有關IC卡問題，你不知道就不要亂講！同樣這件事情，錯就錯嘛！今天我沒有說你錯，站在你後面的那兩位是承辦人，難道人家要求你們這樣做，你們就這樣做，明天我要求你開放一條公車路線，你不要不要開放？

在議會交委會有多少議員就講過，一定要配合幾家公車業者，把公車處的黃金路線釋出？

我對各位官員講話是衝動了一點，但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一定要這樣講，我建議市政府各局處首長把自己的業務做好。市長，有關兼差的事務，我建議你檢討，有些事務存不存在根本都沒有關係，請副市長或秘書長或科級人員其中一人出面整合就可以，不需要局處首長出面兼差才可以，形同具文，請把心放擺在市政上，擺在他局處的市政上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副議長指教。

主席：

質詢時間到，散會。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蔡秋鳳

計三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速記：王雅娟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各位首長、本會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上的各位市民，大家好！現在進行第七組的質詢，質詢議員有江蓋世、李建昌、蔡秋鳳等三位，時間一三五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建昌：

今年是臺北市市長的選舉年，很高興民主進步黨（綠色陣營）推出行政院現任秘書長李應元先生參選，泛藍軍這邊推出的當然就是馬市長。我想臺北市市長的選戰，對於臺北市民是一種福氣，畢竟兩個陣營都推出高品質的候選人，而且比較能為未來現代化的臺北都會，描繪整個圖像的候選人。我相信這場選戰應該把它膠著在市政品質的落實，以及臺北市政策的推動上。

所以今天蔡秋鳳議員、我本人以及江蓋世議員，我們在這個會期的總質詢，也沒有帶什麼道具，就針對幾個政策，來拆穿馬英九市長的假面具，從幾個政策的面相，落實地來探討為什麼我們會說馬英九市長有一些假面具，當然你可能不能信服，不過今年市長的選戰，基於市議員的職責，我認為如果透過良性的政策辯論，與良性的政策監督的話，我相信會呈現給臺北市民的一個高格調的選戰。

今天我們質詢的幾個面相，可能會牽扯到教育局營養午餐政

策的落實，以及警察局正俗專案斷水斷電政策的檢討，還有馬英九市長今年推動的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的政策，以及最近社會最關注的翡翠水庫水資源運用的問題，自來水漏水率的問題，就以上這幾個政策向馬英九市長提出這個會期的總質詢。現在先請蔡秋鳳議員開始。

馬市長英九：

謝謝李議員。蔡議員妳好！

蔡議員秋鳳：

請建管處、警察局兩個單位先上台。請問建管處劉處長，針對臺北市政府自從馬市長上任以來，有執行過一些「正俗專案」，在八十八年六月份，你們有頒布內部的工作方案。劉處長，這樣的工作方案，內容是依據什麼法令，執行對象為何，請你簡單地告訴本席，甚至可以先讓我們知道，在整個工作方案裡面，臺北市政府所有的局處所擔任不同的職責，請你簡單地陳述。

建管處劉處長哲雄：

有關建管處的部分，「正俗專案」是由警察局主導，我們是配合來斷水斷電。這個方案是在八十八年六月七日才第一次頒布，但是新市府上任以後，執行第一次斷水斷電是在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開始。所以這個「正俗專案」的頒布是在第一次斷水斷電以後，將近五、六個月之後才頒布的。

蔡議員秋鳳：

所以你們真正的修正版是不是在八十八年的六月七日？

劉處長哲雄：

沒錯。

蔡議員秋鳳：

你們第一次的修正版，一直到第二次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的

修正版，還有到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是不是陸陸續續還有第三次的修正版？

劉處長哲雄：

是的，沒錯。

蔡議員秋鳳：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修正版的內容有什麼不同？

劉處長哲雄：

第一次我們沒有把斷水斷電六個月的時間納入，所以第二次在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我們才改用都計法，六月七日以後才有六個月的限制。

蔡議員秋鳳：

也就是第一次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二次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及第三次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明白地講，當人被斷水斷電以後，實際上的申請期至少要等到六個月之後，是不是？

劉處長哲雄：

是，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以後才有斷水斷電六個月的限制。

蔡議員秋鳳：

謝謝處長，請警察局局長。在你們眼前所看到的斷水斷電一覽表裡面，你可不可以明白地告訴我，目前所有被斷水斷電的有哪一家，或是有沒有人明顯違反臺北市政府所頒布的工作方案？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妳是說被斷水斷電以後？

蔡議員秋鳳：

剛才劉處長講了，如果被斷水斷電，至少要等到六個月以後，有三個大理由，在這個理由的前提之下，才能申請再供水電。三個理由的第一個，原建築物室內裝修拆空恢復原核准圖說。第

二個，繳清各項違規罰鍰。第三個，建築物所有人切結不再自行或提供他人違法（規）使用。但是這個前提都必須要屆滿六個月之後，請問王局長，在本席所陳列的斷水斷電一覽表裡面，有沒有人明顯地違規，或者是違反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或恢復供水供電的工作方案？

王局長卓鈞：

違規的還是有，但是如果我們發現有違規的狀況，我們還是會……

蔡議員秋鳳：

我是說有沒有剛才我講的情況？現在要恢復供水供電，必須要等到六個月之後，然後在三個理由裡面擇一符合之後，才能夠恢復供水供電。馬市長，你聽得懂我說的意思嗎？

馬市長英九：

有兩種例外。

王局長卓鈞：

一個是在六個月之前，就是原來公布之前的，另外一個狀況是訴願輸掉的。

蔡議員秋鳳：

我現在講的是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以後，如果業主訴願成功原處分撤銷，那就不受限制於六個月，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蔡議員秋鳳：

請問王局長，在我剛才所講的一覽表裡面，到底有沒有人違反臺北市政府所修訂的工作方案？請局長告訴我沒有？局長，你簡單地講有或沒有就好了啊！

王局長卓鈞：

根據警察局的權責，因為每個單位的權責不一樣，……

蔡議員秋鳳：

可是今天恢復水電也是警察局提供資料給建管處的，對不對？

？

王局長卓鈞：

不是。

蔡議員秋鳳：

那這個程序怎麼辦呢？

王局長卓鈞：

恢復水電不是警察局在辦，恢復水電是業者向建管處申請，

都沒有經過警察局。

蔡議員秋鳳：

那資料是誰提供給建管處的？

劉處長哲雄：

申請復水復電是相關單位都要統統去會勘，會勘完畢符合那

三個條件，我們才同意復水復電。

蔡議員秋鳳：

馬市長，你知不知道剛才我提列的斷水斷電一覽表裡面，有

沒有嚴重違規或是有剛才本席所提到的情況，並沒有屆滿六個月

，但是也不是你剛才所說的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原處分撤銷

，第二個理由請你告訴我。

馬市長英九：

一個是原處分撤銷，另外一個就是違規的時間是在實施新規

定之前，換句話說法律是不溯及既往。

蔡議員秋鳳：

所以他們違規的時間必須是在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之前，就不受限制於六個月，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蔡議員秋鳳：

你認為剛才本席特別提到的這個問題，在臺北市所有被斷水

斷電的業者裡，有沒有人違規？

馬市長英九：

我這邊沒有接到這樣的報告，但是我不曉得他們在實務上有

沒有發現。

蔡議員秋鳳：

我告訴你，在你們現在重新修正上網的名單裡面，編號第六

十二號的「溫坊卡拉OK」，它的地址是在中山區松江路一三二

巷二十一號一樓，你知道它實際上真正斷水斷電的時間是什麼時

候嗎？

馬市長英九：

很抱歉！個案我真的不知道。

蔡議員秋鳳：

局長知不知道？

王局長卓鈞：

我要查一下。

蔡議員秋鳳：

你要查多久？我唸給你聽，它原來被斷水電的時間是民國八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市長你要聽清楚喔！你們修正的工作方案

第一個時間點是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蔡議員秋鳳：

所以你剛才也講了，除非原處分撤銷，可以不受限制於時間，或者是它違規的時間是在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之前，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蔡議員秋鳳：

市長，你知不知道「溫坊卡拉OK」實際上恢復水電是在什麼時候？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不知道。

蔡議員秋鳳：

它是在八十八年的九月十一日。它既沒有原處分撤銷，它違規的時間也是在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以後，是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但是為什麼它可以在未滿六個月就恢復供水供電，是在八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請局長告訴我為什麼？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們查一下這個個案。

劉處長哲雄：

報告蔡議員，我們馬上去查，然後馬上跟蔡議員回報。

蔡議員秋鳳：

這一份資料是我從臺北市政府的網站裡面查到最新更正的資料，所以剛才馬市長跟我講的這兩個前提之下，它都沒有。

馬市長英九：

對，我們查一下有沒有錯誤。

蔡議員秋鳳：

但是為什麼你們看不到，本席卻看得到呢？請你待會兒給我一個答覆。再來，你知不知道昨天我冒著生命的危險跑了幾個地方，我很納悶，為什麼我們當議員的有這樣的精神，你們當警察的，或是其他單位的人卻不能看到這樣的情況。時間暫停，我放個東西給大家看。

請馬市長仔細看一下。這個地方詳細的地址是在中山區錦州街四十六號十三樓，那個地方實際的名稱是「三洋三溫暖」。我們再往下看，好，停在這裡。這台車上面因為有反光，實際上也是寫「三洋三溫暖」，詳細的地點就在錦州街四十六號十三樓，市長有沒有看到？

我剛才提到的叫做「三洋三溫暖」，但是原先它的名稱並不叫「三洋三溫暖」，而是叫「喜洋洋三溫暖」，這一間的地址在中山區錦州街四十六號十三樓，昨天我與我的助理特別到現場去看，我們到現場時還是燈火通明，還是照常營業，只是跟你們提供的名稱不一樣。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特地問嗎？市長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願聞其詳。

蔡議員秋鳳：

因為這間「三洋三溫暖」從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就被斷水斷電，這個期間從八十九年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它沒有透過任何的申請，也沒有訴願，但是昨天我到現場的時候，大概是在晚上八點半左右，它裡面燈火通明，它也大作廣告。我想問一下市長，既然在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已經被斷水斷電了，為什麼它還能夠營業？

馬市長英九：

根據剛才警察局給我的資料，它是改成五十號十三樓來申請，地址改變了。

蔡議員秋鳳：

但是它還是在四十六號十三樓營業啊！你們都沒有到現場看過嗎？

馬市長英九：

請警察局說明一下，我是沒有到過現場。

蔡議員秋鳳：

局長，原來你們是如此方便業者。

王局長卓鈞：

我們有查報過這個情形。

蔡議員秋鳳：

請陳分局長簡單地告訴我。

警察局中山分局陳分局長國恩：

錦州街四十六號十三樓本來是「喜洋洋三溫暖」，後來被我們斷水斷電之後，原來的裝潢拆除掉，它又在五十號十三樓裝潢營業。

蔡議員秋鳳：

四十六號十三樓現在沒有做嗎？

陳分局長國恩：

地址是相通的，但是原來四十六號十三樓的裝潢已經拆除掉了，現在又在五十號十三樓重新裝潢。

蔡議員秋鳳：

但是我去現場看不是這樣子啊！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實際上從五十號是可以通到四十六號的，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他剛才講是相通的。

蔡議員秋鳳：

市長，我剛才問過陳分局長，因為陳分局長剛上任，到那邊可能才八十天，或許中山分局轄區裡面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情況，在他上任的兩個月內，或許他還來不及全部了解。剛才王局長也講了，陳分局長也講了，包括我昨天到現場實際勘察，這間所謂的「三洋三溫暖」，我也親自到現場看過。

馬市長英九：

原來的拆掉了沒有？

蔡議員秋鳳：

它現在還是在營業。

馬市長英九：

他們講說原來的地方拆掉了，後來在另外一邊再裝潢。

蔡議員秋鳳：

我問你，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四十六號十三樓會有水電嗎？如果像王局長、陳分局長所講的，四十六號與五十號是相通的，如果照我們今天所提列的資料，四十六號十三樓從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已經停止供水供電，那麼現場真正營業的是五十號十三樓，應該是五十號十三樓有水電，四十六號十三樓應該沒有水電，對不對？為什麼四十六號十三樓還是有水電呢？

陳分局長國恩：

報告蔡議員，事實上我個人沒有到現場看過，剛才我請派出所主管到現場看過，他跟我回報的情形是這樣，四十六號十三樓有沒有水電我不清楚，但是事實上他們改成五十號十三樓申請。

蔡議員秋鳳：

什麼時候申請的？

陳分局長國恩：

申請的時間我這裡沒有資料。

蔡議員秋鳳：

局長，你的幕僚是怎麼幫你準備資料的？今天既然已經跟你們說了要討論「正俗專案」，對於「正俗專案」所導致的問題，不管是恢復水電，還是沒有恢復水電的，我想你們各轄區必須要很明顯、很了解地把各種資料送給馬市長，而不是到現在我問你們的時候，你們才跟我說手上沒有資料，連什麼時候申請的都不知道，為什麼本席昨天到現場可以看得出端倪呢？馬市長，你告訴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馬市長英九：

我馬上請同仁把資料拿來，因為我個人確實對這些個案沒有接觸，我管政策，要求他們強力去執行。

蔡議員秋鳳：

你只管政策，實際上你們的法令現在是越來越寬鬆了。我再跟你討論另外的部分，請訴願會主委、松山分局及大安分局分局長上台，時間請暫停。

請問訴願會主委，通常我們在斷水斷電以後，業主所採取的途徑，除了照單全收欣然接受這樣的錯誤，是不是還有可能透過訴願委員會的途徑，來達到他們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抗議？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明珠：

目前很多被斷水斷電的案子，他們不服會提起訴願，提起訴願的案子，大部分我們會看法律的規定，來決定是否要撤銷原處分。

蔡議員秋鳳：

通常訴願會接受業主的訴願，這個流程大概要多久？

張主任委員明珠：

訴願法的規定，訴願決定原則上是三個月要完成，但必要時得延一次，也就是兩個月，合起來大概是五個月的時間。

蔡議員秋鳳：

所以最快的時間大概是要三個月。

馬市長英九：

是在三個月以內。

蔡議員秋鳳：

市長，你聽到了吧！有沒有可能一個月就有結果？

張主任委員明珠：

我手頭上的資料，在八十九年修正的方案裡面，它是只要訴願決定就可以復水電，沒有受到要停水電六個月的限制。

蔡議員秋鳳：

我知道，如果訴願被駁回，通常最快的時間要多久？

張主任委員明珠：

是訴願撤銷，要看這個案子的進度，還有事證是否完整，還有答辯。

蔡議員秋鳳：

所以我問的是最快的時間點。

張主任委員明珠：

最快的時間點我不敢說，因為大部分……

蔡議員秋鳳：

通常要多久？

張主任委員明珠：

原則上是三個月之內。

蔡議員秋鳳：

好，請松山分局分局長。請中控室再放另一張照片。

市長，我手邊有另外一份資料，剛才我也問過主委，如果是正常的程序，時間是三個月，得再延長一次，總共是五個月的時間。請松山分局分局長告訴我，在編號第十二號的「紅日酒店」，它被斷水電的時間是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但是實際上復水電的時間是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而且更重要的一點，它的訴願被駁回，也就是原處分並沒有被撤銷。

既然原處分沒有撤銷，訴願又被駁回，這個時間點當然是在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之前，它自然沒有受限於六個月的要求，所以剛才我特別問訴願會主委，因為它並不是原處分撤銷，但是業主實際上在訴願的時候，訴願委員會對於業者的要求是駁回的，剛才主委也說時間通常需要三個月，在松山區復興北路一六七號地下一樓的「紅日酒店」，它被斷水電的時間是在八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但是它為什麼如此快速地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能夠復水電呢？

馬市長英九：

妳剛才說這個案子是被駁回，而不是撤銷原處分，但是剛才所說的三個月是最長的時間，不是說最短三個月所以這其中的時間……

蔡議員秋鳳：

所以我要請教市長，在我看到的所有資料裡面，我覺得臺北市政府在這個地方的效率是非常之高，為什麼對於訴願需要一段時間，但是在配合恢復水電的時候，臺北市政府又能如此快速地配合業者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去查一下，看看他們到底有沒有去訴願。

蔡議員秋鳳：

我要求「紅日酒店」，或是編號第五十五號的「富貴人生酒店」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一直到九十一年年的臨檢紀錄及次數的資料，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送到我的手上。我為什麼會特地強調，我想市長應該知道什麼叫做「正俗專案」？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知道。

蔡議員秋鳳：

「正俗專案」實際上是因為可能有一些色情，有一些重大違規，透過這個「正俗專案」而達到列管，甚至是斷水電的手段。在我剛才所講的例子裡面，還有待會兒我會提到的幾個案子，在顯示臺北市政府對於原來馬市長信誓旦旦所說的話，但是表現出來的是法令越來越寬鬆，還有一點是只有你一個人很急，但是底下的人實際上並不急，到底是你跟他們一個扮黑臉、一個扮白臉，還是實際上是裡應外合呢？

馬市長英九：

蔡議員，妳剛才說法令越來越寬鬆，可是妳剛才所舉的例子，是八十八年我剛上任第一個月的案子，所以不發生是不是越來越寬鬆的問題嘛！

蔡議員秋鳳：

既然是「正俗專案」，既然查到有色情，為什麼在臨檢次數裡面，沒有反映到你們在實際的查察上更積極呢？而且更加要求呢？現在有兩個地方是非常地有名，一個是在市民大道，大安分局分局長，你知道在你的轄區裡面，就是在安和路二段一〇〇號地下一樓有一間叫做「愛咪的店」，有沒有？

警察局大安分局蔡分局長灯源：

有這一家店，現在改名字了。

蔡議員秋鳳：

改成什麼？

蔡分局長灯源：

叫做「卡內基」，是一家飲酒店。

蔡議員秋鳳：

請發展局局長上台。剛才分局長講了，愛咪的店現在改名變成某某飲酒店，另外在大安分局的轄區裡面，在市民大道四段一〇二號的「茉莉安娜餐廳」，現在實際上所從事的是什麼？

蔡分局長灯源：

現在也是違規營業，經營飲酒店。

蔡議員秋鳳：

這兩間店都是在住宅區，曾經因為「正俗專案」被斷水斷電。許局長，在住三之一、住三之二裡面，可不可以設飲酒店？

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不可以。

蔡議員秋鳳：

住四可不可以？

許局長志堅：

住四應該也是不可以。

蔡議員秋鳳：

你的答案錯誤，住三之一、住三之二可以從事飲酒店，住四不可以從事飲酒店。我剛才所提到的這兩個地方，「愛咪的店」位在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二九之三、二九之四、二九之五、一五七、一五八地號，它的土地分區是屬於住三之一與住三之二。「

茉莉安娜餐廳」是位在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六一九地號，它的土地分區是住四。我查到的資料裡面，住三之一、住三之二可以設飲酒店，住四是不可以設的。請問局長，可以設飲酒店，但是對於面積有沒有嚴格的要求？

許局長志堅：

有，它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

蔡議員秋鳳：

換算成坪數大概是幾坪？是不是四十五坪左右？分局長，你告訴我「愛咪的店」有多大？

蔡分局長灯源：

差不多一百坪。

蔡議員秋鳳：

另外「茉莉安娜餐廳」大概有幾坪？

蔡分局長灯源：

它有三百多坪。

蔡議員秋鳳：

不止，大概有五百坪。剛才我問過許局長，「愛咪的店」現在改為飲酒店是可以的，但是它的面積不能超過四十五坪，也就是一五〇平方公尺，分局長說現場大概是一百多坪。「茉莉安娜餐廳」的分區是住四，實際上是不能設酒店的，更何況它的面積將近五百坪。請問市長，對於住宅區因「正俗專案」而查獲的這些店，是不是應該比在商業區所查到的店，在態度、執法上是不是應該更嚴格？因為那是攸關於住在那邊的市民的生活品質，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這樣。

蔡議員秋鳳：

爲什麼臺北市政府對於因「正俗專案」而斷水電的店家，甚至改營了其他行業，不管從面積或是使用用途來講，都嚴重地不可以營業，是違規使用，難道臺北市政府都看不到嗎？

馬市長英九：

妳剛說的這個案子，是它被斷水斷電之後，做原來的業務還是做別的業務？

蔡議員秋鳳：

做別的業務也都不能用，剛才我問過許局長了，改成飲酒店在住四也是不可以的。縱然住三之一、住三之二可以作飲酒店，但是它的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剛才大安分局分局長說，現場有一百多坪，但是實際上是超過一百坪的。

馬市長英九：

如果發生違反都市計畫法的問題，發展局是可以去取締的。

蔡議員秋鳳：

有去取締嗎？許局長，有沒有取締？

許局長志堅：

以現在府內的分工，「正俗專案」如果按照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是由我們取締。

蔡議員秋鳳：

但是從我手邊看到的資料，不管是從臨檢紀錄來看，我覺得非常地荒謬。「茉莉安娜餐廳」從九十一年到目前爲止，沒有任何一次的取締紀錄，真是可笑！而「愛咪的店」到目前爲止，它的臨檢次數只有四次。你們不斷地宣示，你們要透過「正俗專案」，把色情掃出臺北市，你要保證我們不要居住在有色情的環境裡面。不管是我剛才從商業區找到的資料，或者是從住宅區找到

的資料，在在顯示馬市長你根本是玩假的！

馬市長英九：

讓我說明一下剛才去查的資料。妳剛才提到，「溫坊卡拉OK」從斷水斷電到恢復水電，只有短短地兩個半月，明顯違反剛才所說的六個月的規定。剛才建管處去查的結果，實際上復水電是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但是登載時錯了，登成八十八年，差了一年的時間，才使得距離變成兩個多月。我們現在正把原卷調出來，等會兒送給蔡議員，很抱歉！登載錯誤了。

蔡議員秋鳳：

請你讓我先看看，這是臺北市政府網站上的資料。

馬市長英九：

網站上的資料如果登載錯誤的話，這是我們不對，我們會改正，但是就法來講，我們並沒有違反。

蔡議員秋鳳：

那其他的部分怎麼解釋？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個個來說明，如果找到資料馬上就說明，如果找不到資料，等會兒我會答覆妳。等一下原案會送來給蔡議員參考。關於妳剛才問到的第二個案子，中山分局陳分局長還有進一步的說明。

陳分局長國恩：

剛才妳所提到的「三洋三溫暖」，位於錦州街四十六號十三樓的部分，派出所主管去現場看，確定這一部分是拆除，他用拍立得照相送過來；五十號十三樓的部分有提出申請作健康休閒中心，但是現在還沒有核准，是無照營業，派出所和分局都有去臨檢，臨檢紀錄都有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處理。

蔡議員秋鳳：

爲什麼現場叫做「三洋三溫暖」？

陳分局長國恩：

它本來是「喜洋洋三溫暖」，現在掛的招牌是「三洋三溫暖」。

蔡議員秋鳳：

它申請的是什麼？

陳分局長國恩：

它有提出申請，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核准，我們臨檢之後知道

它是無照營業，用無照營業來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裁罰。

蔡議員秋鳳：

但是你剛才跟我講，五十號與四十六號是相通的，是不是這樣？

陳分局長國恩：

主管回報說是有相通，但是四十六號是拆除掉了。

蔡議員秋鳳：

但是四十六號就是有水電嘛！分局長，你搞不清楚狀況喔！不管它現在是不是用五十號來申請，還是申請的與營業項目不符合，這些我都不管，就在於你們什麼單位該去罰，我所要求的部分是四十六號十三樓，它明明目前是斷水電的，爲什麼可以讓四十六號與五十號相通？而且四十六號在晚上實際上是燈火通明，實際上是水電的，我所質疑的是在這個地方。分局長，你懂不懂啊？

馬市長英九：

蔡議員，妳質疑的很對，所以我們必須要先去查清楚，實際上被拆掉的，執行「正俗專案」的結果，這一點沒有問題。現在

它營業的地點，警察局派出所主管去查過是在另外一邊，爲什麼那一邊會有水電，這一點我們可以進一步去查，它是不是用同一個水錶，是不是相通，但是前面那個被拆除是沒有問題的。你現在的問題是說，它現在營業是不是用同樣的名字死灰復燃、借屍還魂，這個是我們要進一步了解的。

但是至少到目前爲止，警察局都還沒有允許它，還不斷地去臨檢，並且把它移送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裁罰，換句話說，我們並沒有縱容這個行業，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

蔡議員秋鳳：

不管你今天所說的，我手上的資料看不到你們實際上的臨檢紀錄是怎麼樣的狀況，包括我看到住宅區的臨檢紀錄都是少之又少，這一年來幾乎都沒有臨檢紀錄。

馬市長英九：

這一年來幾乎都沒有臨檢紀錄？我想這一點恐怕是滿大的誤會，中山區的部分一定可以提出臨檢紀錄來。

蔡議員秋鳳：

市長，我不想在這個部分討論，因爲會擔誤我其他質詢的時間。

馬市長英九：

沒關係，我們會後討論也可以。

蔡議員秋鳳：

如果今天我透過這樣的質詢，讓你們做過確認之後，在住宅區不能夠申請，而你們還讓它營業，局長剛才也講了，分局長在現場的面積上也做了些澄清，它們確實是不能改營飲酒店，還有我剛才所說的幾個案例，在在顯示你們在執行色情掃蕩，讓我們覺得非常沒有信心。

請馬市長透過議事廳的麥克風告訴我，如果查到今天本席所提供的，或是昨天本席所調閱的所有資料裡面，顯示各分局長或是各轄區，以及所有的局處有跟業者勾結的情況，市長你該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這個很簡單，依法嚴辦，絕不寬貸，我們一向如此。

蔡議員秋鳳：

所以你會依法嚴辦，絕不寬貸，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沒錯。你放心，如果我們有錯，絕對會認錯，但是我們沒有錯，一定要還他清白，謝謝你。

蔡議員秋鳳：

各位請回，謝謝，我想證據是會說話的。現在請教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

市長，你之前是不是與衛生局有做過「健康臺北城」的宣示，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健康臺北城」實際上真正的用意是什麼？

衛生局邱局長淑媿：

「健康臺北城」最主要是針對現代人文明病的病因，包括不均衡的飲食、缺乏規律運動以及肥胖的問題，來做一個全臺北市整體的生活健康化的運動，希望透過健康飲食新文化、全民運動風氣的帶動，還有全民減重一百噸，來達到使市民更健康的目標。

蔡議員秋鳳：

所以實際上你們是真正希望臺北市民能健康減重一百噸，活力長壽臺北城，對不對？

邱局長淑媿：

是的。

蔡議員秋鳳：

日前馬市長與衛生局喊了一個非常棒的口號，希望透過均衡飲食、運動，來達到健康減重一百噸。請問教育局李局長，目前各學校透過自辦的廚房，或是自設廚房委外辦理，這兩大途徑所設計出來的營養午餐，你覺得營不營養？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我們現在不是叫營養午餐，只是叫做學童午餐，目前兩百多所公立學校裡面，以小學為主，只有七十五所學校有供應學童午餐。

蔡議員秋鳳：

你認為學童午餐不用講營養，對不對？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你們怎麼會改成學童午餐呢？

李局長錫津：

早年我在學校當老師時是叫營養午餐，後來覺得「營養」兩個字加上去不夠嚴謹，因為學校午餐的設計，恐怕也很難合乎所謂的「營養」，應該是在十幾年前就把它改成學童午餐，這當中也是要注意到營養的均衡，這個也是要特別留意的。

蔡議員秋鳳：

你們認為現在不是叫做營養午餐，而是叫做學童午餐，所以你們提供的午餐到底營不營養、菜單到底好不好其實不重要，局長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錫津：

不是說不重要，因為教育單位叫做營養午餐，事實上很難達到標準的營養的供應。

蔡議員秋鳳：

教育局裡面有沒有營養師的編制？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有營養師的編制。

蔡議員秋鳳：

對於臺北市政府的學童午餐，衛生局有否主動與教育局做過連繫，針對他們提供給孩子的菜單內容，有沒任何的建議或是針對這方面做過探討？

邱局長淑媿：

學校學童午餐的部分，因為在行政上是教育局主辦，那個部分我們主要是予以關心。另一方面在學校外購的盒餐部分，它的評鑑是由衛生局與教育局合辦，針對健康盒餐的部分，我們有作設計與輔導，我們也希望全面地來推行。我們對於過去送進學校的盒餐有做過分析，發現普遍有熱量偏高，還有蛋白質與脂肪的成分過高，醣類成分太低的現象。

蔡議員秋鳳：

從今年的一月到五月，我看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學校所有的菜單，有這麼一大疊，我大致歸類有二十七種，配出來的大概有七十二道菜。市長，你知不知道在這些菜單裡面，那些食材最常用？或是會導致什麼樣的後果？

馬市長英九：

我猜想可能是醬油或鹽吧！

蔡議員秋鳳：

我把所有的東西歸類為四大類，第一部分就是高鹽的部分，第二部分是高鹽、高油脂類，第三部分就是所謂的垃圾食物，還有其他類。在你們所提供的菜單，高鹽的部分幾乎各個學校都有榨菜、梅乾、酸菜、筍乾、雪菜、醃瓜；高鹽、高油脂類有香腸

、火腿、培根、熱狗。更好笑的是，在你們所提供菜單裡面還有所謂的垃圾食物，漢堡、炸馬鈴薯、炸地瓜、甜不辣、炸雞塊，甚至還有可能施打抗生素和荷爾蒙的豬血、大腸、回鍋肉。

市長，你喊了「健康臺北城」的口號，希望臺北市市民能減重一百噸，活力長壽臺北城。我特地問了國內營養學界的權威——章樂綺，目前為榮總營養部主任，對於臺北市政府所提供的學童午餐，你知道她說了什麼嗎？

馬市長英九：

她說有很多是不營養的，對不對？

蔡議員秋鳳：

她說的是，原來臺北市政府馬英九市長口口聲聲、大力疾呼地說，你們全部的人都要吃營養的東西，你們實際上要攝取均衡的食物，而且每個人要透過減重、運動的情況，來達到減重的目的。但是你們提供給學童營養午餐的內容，卻是可以導致肥胖，也是造成慢性病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長期食用的話，對於未來國家的醫療資源是一大支出。對於本席剛才所提列的菜單裡面，既然教育局裡面有營養師的編制，但是為什麼提供給孩童菜單的內容，卻是如此地不營養呢？

馬市長英九：

妳的問題問得非常好，從妳所整理出來的這些菜單，如果他們每天都吃這一類的菜，高鹽、高油脂，甚至是高糖，確實是會導致妳剛才所說的後果。我剛才看了螢橋國小的菜單裡面，偶爾有幾項是這樣，但是並不是都是這樣。所以我的感覺是將來可以勸導，或是要求學校少用這種東西，如果要完全都沒有的話，可能也會產生一些問題。

蔡議員秋鳳：

根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實施計畫」，裡面就明白地講，第一個，希望養成學童良好的飲食習慣及生活禮儀。第二個，希望能建立正確的營養常識及衛生教育。甚至在你們與業者所訂的契約書，裡面也明白地規定，飲料類的部分應供應天然果汁，供應次數每週不得超過兩次。

剛才市長提到螢橋國小，我覺得市長實在太不用心，不管是哪個學校，平均每兩到三天都可以吃到珍珠奶茶、玉米濃湯、培根、香腸，還有雞塊，這些東西難道都不是垃圾食物嗎？這些東西難道不是高油、高油脂、高鹽的食物？既然你們的契約書規定飲料必須是天然的果汁，為什麼所提供的飲料不是珍珠奶茶，就是奶茶呢？

馬市長英九：

我想含糖的飲料或者是點心，這個我們絕對可以停止，但是像剛才妳所提到鹽醃食品，比如：榨菜，光吃榨菜可能有妳所說的問題，但是榨菜肉絲湯是不是也有同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蔡議員秋鳳：

我可不可以具體做個建議，我想很多家長們不見得具備營養的專門知識，所以家長在早、晚餐是縱容我們的孩童吃他們想吃的東西，既然臺北市政府希望在九十一年度能夠全面實施營養午餐，讓每個孩子都能夠吃到自辦或是委外辦理的午餐，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至少一天為學童把關一餐，因為早、晚餐是父母與孩童的互動，我們沒有辦法展現公權力。

日前我特地與章樂綺理事長說過，她願意免費擔任臺北市營養諮詢的顧問，甚至她願意邀其團隊，擔任營養諮詢顧問團。市長，你有沒有可能親自去邀請這些學界的專家，能夠免費提供孩

童一個真正的營養午餐？當然這個沒有辦法在短期之內達到百分之百，但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呢？而且市長也認為這個非常地重要，不然市長口號一直喊，但是孩童還是一直在吃這些東西，你的口號喊了又有什麼用呢？

市長，你不是能夠承諾我，經過我與章理事長的溝通與邀請，她願意擔任營養諮詢的顧問，我們來邀請章理事長與其顧問團隊，包括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理事，他們都願意透過這樣的機制，免費地幫我們設計營養午餐，你認為可不可行？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可行，請李局長來說明。

李局長錫津：

我們樂意接受妳的建議，我們現在有八位營養師，顯然是人力上有不足，如果有其他的學者專家願意來指導，我們當然非常地樂意。不過我有一個說明，因為有些特殊因緣，我吃過很多醫院標準的營養午餐，對小孩子來講，恐怕口味不一定適合。所以營養是一個習慣，也是一個觀念，要讓小孩子有良好的營養習慣，的確要花一點心思，當然我們會加一些引導性的食物，將來我們願意做更大幅度的改進。

蔡議員秋鳳：

我希望孩子們不要老是吃他們想吃的東西，既然營養午餐是由臺北市政府來辦的，你們就必須在這個部分嚴格把關。市長，你們可不可以去邀請章理事長及其顧問團，來擔任營養師的諮詢團隊？你願不願意在現場很慎重地告訴我們，我們對於臺北市所有的學童午餐是非常地重視，希望彌補臺北市營養師編制的不足，透過學界及專家們能夠一起幫助孩子，在一天中的午餐能夠做到把關的動作，我們也願意一起來做這樣的努力，你告訴我可不

可以？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現在衛生局有一個八大公會，包括醫師、藥師、營養師等等的團體，在幫助我們做這些事情，我們非常歡迎章樂綺主任來參加。我再做個補充，剛才我仔細看了菜單，這個菜單與衛生局與業者們所做的營養盒餐比較，可能不如衛生局所做的，但是恐怕比一般在外面吃的要好一點，就是你剛才所講的高鹽、高糖要少一點。不過還是有一點，我想可能有時候也是遷就孩子們的口味，這個地方妳講的很對，孩子們的口味可以給他們一些教育，把一些不該吃或是少吃的要講清楚，這一點我們是可以做得到。

蔡議員秋鳳：

你們是不是願意一起為學童把關一餐？

馬市長英九：

我們非常願意。

蔡議員秋鳳：

謝謝你。

李議員建昌：

李局長、邱局長請回。請翡翠水庫郭局長、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時間請暫停。市長，前任總統李登輝先生前一陣子對你的質疑，你可能心有不甘。

馬市長英九：

還好。

李議員建昌：

市政府方面一直駁斥說，沒有一個數目字能夠具體地證明李登輝先生所講的話。他講出那句話之後，我就非常關注這個議題

，我就去尋找自來水處與翡翠水庫的相關資料，然後統計出一個總表來。請教自來水處蔡處長，自來水處現在有長興淨水場、直潭淨水場，另外還有公館淨水場，這三個水場每天所出的原水大概有三百萬噸。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在沒有分區停水之前，這三大淨水場一天合起來大概有三百萬噸的清水。

李議員建昌：

正常的時候，由這三大淨水場送到家戶的清水，大概有三百萬噸，所以取得的原水量可能是三百四十至三百五十萬噸。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因為考慮到河道的滲流、蒸發等問題。

李議員建昌：

我們先確定一個前提，這三個自來水淨水場的水有兩大來源，一個是翡翠水庫發電後放流到水場的水，這是第一個源頭，對不對？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

對。

李議員建昌：

第二個源頭就是南勢溪，三個自來水場從南勢溪取得的水量，是不是這樣？

蔡處長輝昇：

對，就是這兩個合起來的。

李議員建昌：

這兩個源頭就是提供台北自來水處三個淨水場唯一的水源，沒有其他的來源吧！市長，我不知道自來水處與翡翠水庫有沒有

詳細的數目字，在前一陣子大家在打口水戰的時候，你有沒有請下屬評估過，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擔任過臺北市的市長，而且翡翠水庫就是在他任內完工的。

馬市長英九：

沒有，他是在六十七年到七十年間當市長，那時候還沒有做好。

李議員建昌：

沒關係，那不是重點。最起碼他對於翡翠水庫整個的運作與前期的規劃，他應該有一些背景的資料。

馬市長英九：

他離任時水庫還沒有開始營運。

李議員建昌：

今天第一個議題，我就是要跟馬英九市長說，「水就是這樣不見了！」我相信你們手中都有一張表，這張表我算了很久。請把電燈關掉。郭局長，在你們的操作手冊裡面，翡翠水庫的水位標高多少時，你們應該洩洪？

郭局長瑞華：

一百六十三公尺以上。

李議員建昌：

你們手中都有這張表，現在我把它放大顯示出來，A部分就代表自來水處向翡翠水庫購買的原水量，譬如：九十年一月份，自來水處向翡翠水庫購買的原水量是二千二百多萬噸，但是水庫的總放水量是一億噸，那時候翡翠水庫的標高是一百六十四公尺，可能達到翡翠水庫的負荷值，當然水要放得比較多，所以如果從九十年一月份來挑你們的毛病，也許還挑不出來。

接下來到九十年四月份時，翡翠水庫水位的標高是一百五十

九點四八公尺，五月份是一百五十八點五八公尺，結果在九十年四月份，自來水處向翡翠水庫購買的原水量是三千六百多萬噸，市長，你看得懂不懂？

馬市長英九：

有，我看得懂。

李議員建昌：

翡翠水庫那個月的總放水量是六千六百多萬噸，意思就是說四月份的時候，在水庫標高一百五十九公尺，還沒有達到翡翠水庫危險的程度，自來水處向翡翠水庫購買的原水量是三千六百多萬噸，結果水庫總放水量是六千六百多萬噸，其中相差有三千萬噸之多，這個前提是在翡翠水庫沒有危險性。

我們繼續看九十年的五月份，自來水處向翡翠水庫購買原水量是一千九百多萬噸，水庫的總放水量是九千三百多萬噸，其中相差七千多萬噸，那時候水庫水位的標高比四月份還少，是一百五十八點五八公尺。

在九十年的八月份，就是去年納莉風災之前，自來水處向翡翠水庫購買原水量是五千七百多萬噸，那個月翡翠水庫總放水量是七千萬噸，翡翠水庫水位的安全標高是一百四十八點一五公尺。市長，我不知道在那一陣子口水戰時，有沒有提供給你這麼一個具體的資料？自從那個口水戰打起來之後，我就非常關注這個議題，我認為這個議題應該用數字來說話。

市長，我不要他們兩個局處首長說明，我要讓你瞭解，為什麼這陣子以來，你對這個議題還搞不清楚。A的部分就是蔡處長向翡翠水庫購買的原水量，對不對？當然有可能會有誤差，但是這就是自來水處向翡翠水庫所購買的原水量。翡翠水庫總放水量在九十年九、十月份為五億多噸，這是因為颱風季節洩洪的關係

，但是九十年一整年翡翠水庫的總放水量，總共是十億四千多萬噸。

郭局長一直在跟市長嘀咕，證明我今天提的這個問題，當初人家在燒這個議題時，自來水處與翡翠水庫應該把這些數字搞清楚啊！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我身旁的兩位，一個是自來水處的處長，一個是翡翠水庫管理局的局長，他們對於專業的問題應該比我了解，所以他們願意提供意見給我也是正常的。不過既然你指定要我來說明，我也可以說明，儘管也許我的專業程度不如他們。

這個道理是非常地簡單，翡翠水庫現在一年有效的蓄水量是三點四億噸，自來水處向翡翠水庫取水，包括水庫與南勢溪加起來，大概三點二億多噸，不到三點四億噸，但是水庫的進水量平均是十到十一億噸，最多時到十五億噸。翡翠水庫是把北勢溪截斷變成水庫，實際上水庫的進水量是超過臺北市的需要，所以水會流到下游去，而這個流放實際上是這個必要，河川沒有水會乾涸，而且會造成生態的災難，所以有水流過去其實應該是正常的。

今年的前五個月，因為缺水的關係，直潭堰與青潭壩把水都給攔住了，儘量不讓水流下去，其實從生態的角度來看，這不是很好的。李前總統是說，我們把水賣去發電，而沒有拿來供水，這個說法是有問題的，因為所有發完電的水都流到下面來了。

李議員建昌：

市長，這個邏輯是不通的。翡翠水庫放出來的水都會透過電廠發電沒有錯，所以我們會有電費的收入，還有自來水處也要向翡翠水庫購買原水，翡翠水庫最起碼有這兩筆收入，我沒有質疑

電廠的水就這麼流掉了，我的問題不是這樣子，我知道電廠的水也是流到淨水場沒有錯。

馬市長英九：

對，還是自來水。

李議員建昌：

但是我現在質疑的一點，以九十年四、五、六月來看，水位標高都在安全標準的範圍裡面，翡翠水庫的水不是提供灌溉的，如果是曾文水庫、石門水庫爲了要灌溉，我接受市長的說法，除了自來水處取水之外，還要放更多的水出去，但是非常重要的一點，翡翠水庫只提供公共給水，爲什麼數字上面會這麼懸殊呢？我們來看九十年七月份，自來水處向翡翠水庫購買原水量是二千四百多萬噸，但是水庫的總放水量是七千萬噸，幾乎是三倍之多，這不是乾旱期，你們說不能讓河川乾涸，但是最起碼也不能這樣子做啊！

馬市長英九：

有一個最重要的觀點，水庫的運作是以年爲單位，不是一個月、一個月算的，因爲它是以年的出水量與進水量，來評估一個水庫運作的情況，所以年運作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

李議員建昌：

我以年運作統計，九十年度翡翠水庫的水扣除九月、十月洩洪的水量，估計還有九億多噸的水是由翡翠水庫流掉的，我們保守估計折半計算，還有五億多噸的水是翡翠水庫一個月、一個月地流掉的。市長，這些東西是不能作假的，人家質疑你們放水發電拿錢，有時候邏輯上也是通的。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你剛才講的與我講的有一點是相同的，翡翠水庫建

造唯一的目的就是公共給水，發電都是其次、附帶的，只要它公共給水的目的達到的話，這個水庫的任務就完成了。可是事實上北勢溪、南勢溪的溪水加起來，一定會超過十億噸，一定會超過水庫的容量，一定會有水多出來，多出來的水去發電並沒有任何的不對。

李議員建昌：

這個就是主題，這是行政管理與操作的問題，為什麼我特別在這個表上，把每個月的安全標高水位都標明出來？這個就是人家在質疑翡翠水庫行政管理上的問題，就是一整年度調節水位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如果我們以民生供水、公共給水為念，它達到這個目的，水庫的任務就達成了，因為它也不是灌溉、也不是防洪，防洪其實也是附帶性的。

李議員建昌：

我知道，但是從這個數字上會說話。如果購買的原水量相差只有一百萬噸，可能這些問題還沒有辦法成立，但是這個數字是非常明顯的。

郭局長瑞華：

因為翡翠水庫的操作是以年來運作，以九十年來講，水量大概有十四億到十五億噸，翡翠水庫的儲水量只有三點四億噸，全部把它儲滿，還有十一億噸的水一定要放出去，不然水庫是沒有辦法容納的，就是一年裡面要怎麼計畫把水放出去，重點就放在不要讓自來水缺水，水庫的經營就是這樣子。水位有一個上限、下限，一百四十一公尺以上，算是下限之上，就可以多放水。

李議員建昌：

人家質疑水庫的，就是行政管理與行政操作上的問題，九十年八月份水庫的標高是一百四十八點一五公尺，離需要洩洪的標高還有十多公尺，結果水庫的總放水量比供應自來水的量多出好幾倍，人家現在質疑的是行政管理與操作上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要為我的同仁講幾句話，我覺得你的質詢是下了不少的功夫，第一個你可能忽略掉水庫是年運作，第二個是很重要的，今年缺水與去年有沒有關係呢？看看今年一月份的水位是在一百五十八點六公尺，那時候還有兩億多噸的水，到今年的一月份我們並沒有浪費什麼水，至於過去一年怎麼運作的，只要過去一年自來水沒有缺水，水庫就及格了，就達到它的目的了。

所以看今年的一月一日到現在，我們有沒有浪費水，如果今年我們把水放去發電不給自來水，那是我們的錯，是我們嚴重失職，還有刑法上的罪，實際上的情況可以看得非常清楚，今年一月份的水量距離滿水位只有八公尺。

李議員建昌：

今天我提出這個數字來，讓大眾輿論來公斷。第二個問題我要問衛生局邱局長，郭局長請回。

目前臺北市都還在限水階段，昨天我非常地生氣，我一聽到自來水處在協調會報裡面說，在業者的壓力下，評估是否要開放大型的公共用水。老實講，不要把臺北市民當白痴！真的不要把臺北市民當白痴！我相信這個政策應該是不可能的。市長，是不可能？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沒有這個計畫。

李議員建昌：

但是不要放出這種耳語出來！不要放出這種風向球出來！不要把臺北市民當白痴！

馬市長英九：

包括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議員都在這個議場對我質詢，羅宗勝議員說，爲什麼不可以開放？

李議員建昌：

如果自來水處向你提報這個案子，我認爲你們把臺北市民當白痴！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不要這麼激動，我向你報告。有議員提出來，我們就回去研究，這是很正常的啊！他們認爲這些業者省了多少水，可是製造了多少失業，我們只是做研究，並沒有做決定啊！

李議員建昌：

最近這段期間，臺北市還是在限水，但是除了萬華的忠恕社區發生水污染問題，大家比較關注之外，我剛才私下請教邱局長，目前臺北市針對水污染受害的，每天的件數與戶數都還在增加。邱局長，妳是負責整個臺北市衛生的掌握與規劃，有沒有每天把這個訊息公告給社會輿論知道？

邱局長淑媿：

有，我們每天都發布新聞。

李議員建昌：

現在社子地區中國海專的學生有發生腹瀉的問題，還有大同區的水晶大廈，還有其他什麼地方？

邱局長淑媿：

這個我們持續都在監控，只要是管線有問題，或是蓄水池遭到污染，這種情況是會繼續發生，所以我們都不敢鬆懈，持續透

過醫院、透過社區、透過自來水處的通報，我們持續在監控、調查，我們不會停止調查。

李議員建昌：

市長，我認爲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一定要非常重視。

馬市長英九：

我們非常重視啊！

李議員建昌：

現在我們還在限水階段，我們也知道臺北市的自來水管是非常地老舊，老舊社區的水塔可能是一踢糊塗也說不定，所以每天的件數在增加，每天的戶數在增加。我建議邱局長不是只發一個書面資料給新聞界，應該每天開個記者會公告周知，而且要結合其他的單位，共同來宣導如何防範這樣的事情。可能是這幾天華航空難的事件發生，我們看不到市政府對水污染的防治。

馬市長英九：

你有誤會喔！雖然我們沒有整天開記者會，但是自來水處、衛生局都非常非常注意，我們還做民意調查去了解民眾用水的習慣。

李議員建昌：

我是說你們要公布每天接收到的戶數、區域在哪裡，可能感染到的範圍有哪些，最少自來水處知道源頭可能出現在哪些地方。

馬市長英九：

已經發生像忠恕國宅那樣的問題，我們還會掉以輕心嗎？我們深怕有問題出來，有哪一個個案，邱局長每天都跟我報告，可是她每天跟我報告，我不用每天開記者會說明啊！

李議員建昌：

市長，不用你每天開記者會說明，但是最起碼自來水處、衛生局這邊要說明啊！老實說，如果老天再不下雨的話，整個趨勢會越來越惡劣，我認為這個東西是非常重要的。

邱局長淑媿：

是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密切來辦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完全同意。

李議員建昌：

希望自來水處、衛生局能夠慎重其事，好不好？

邱局長淑媿：

是，我們一定會慎重其事。

馬市長英九：

也許我們可以再加強宣導，或是再利用其他的管道，但是忠恕社區的事情發生後，邱局長就說過，所有要經過嘴裡的水都要先煮過，我們還特別去做過民意調查。

李議員建昌：

邱局長，在你腦海中的具體資料，有哪些社區分布在哪幾個行政區域，已經證實遭受到水污染？

邱局長淑媿：

其實各區都會有，因為家戶……

李議員建昌：

最起碼我就不知道內湖、南港有哪些社區受到污染？

馬市長英九：

我們就利用這邊把這些消息發布也可以，這個資料我們從來沒有保密過。

邱局長淑媿：

先前的忠恕社區、水源路等地區大家都知道，後續有中國海專、大同區有一個水晶大樓，我們在五月三十日接到文山區的通報，我們去訪視了三十九戶，是有五個人腹瀉，像這些我們都有把它紀錄下來，社子島那邊我們也有訪視了六百四十三個人，不過這當中有二十五個人曾經腹瀉，這些人都已經康復，這些資料我們都詳細地紀錄下來。

而且我們的通報系統是多方向的，自來水處把受污染的資料給我們，醫院有急性腸胃炎的通報系統，衛生所與民政系統、里鄰系統也在社區訪查，只要是我們發現的，我們也會把訪查有腹瀉的資料送給自來水處，讓他們也回過頭針對他們的供水系統去做調查，我們雙向都會持續來做。

我想只要繼續有停水、復水的情況，管線還有問題的話，我相信這種問題還會持續發生，所以我們也不斷地呼籲民眾，我們還建立了一個通報專線——二七二〇五二五八，民眾過去如果有腹瀉，現在已經康復了，但是那是一個訊號，表示他們家的水曾經有可能有污染，只要他們來跟我們通報，我們也很樂意做後續的調查，也請自來水處調查管線的問題，我想這一部分一定要全體市民共同來提高警覺的。

馬市長英九：

大腸桿菌的污染不是傳染病，但是衛生局現在的作法是把它當傳染病在處理，換句話說以前是沒有通報義務的，現在統統要求通報，這個在過去從來就沒有做過，可以說我們重視的程度已經超過以往。順便報告水晶大廈的污染，是它的清水池與污水池相通的結果。我想藉停水、復水這個機會測試水管，看看那邊有污染，我們藉機會去改善，其實也不失為一個在限水中的好做法。

你剛才講把這些消息說出來，我們非常地贊成，如果我們有更好的辦法，能夠讓更多人知道，讓媒體能夠刊登，我們都願意，實際上這種事情是不能隱瞞的，民眾拉肚子他們自己會出去講啊！

李議員建昌：

市長，請不要鴨子划水了！這種事情非同小可。

馬市長英九：

我們去修管線是鴨子划水，但是消息我們一定會發布。

李議員建昌：

邱局長、蔡處長請回。時間非常地有限，自來水處的漏水實在是令人生氣。請教育局李局長。

昨天江蓋世議員、蔡秋鳳議員與我本人，共同辦了一場座談會，現在我們憂心忡忡，馬英九市長會不會成爲台灣母語的殺手？

馬市長英九：

絕對不會。

李議員建昌：

馬英九市長會不會成爲我們母語的殺手？

馬市長英九：

不可能的事情。

李議員建昌：

市長，你從哈佛大學拿到法學博士回國之後，第一個職位就是在蔣經國先生總統任內，在總統府裡擔任第一局的副局長，那時候是民國幾年？

馬市長英九：

是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李議員建昌：

差不多是我在讀高中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在南都讀高中很悲哀！

馬市長英九：

我可以理解。

李議員建昌：

你當然可以理解，要不然國民黨中央政權怎麼會去掉，對不對？民國七十年的時候有多麼地離譜，你知道嗎？貴黨中國國民黨所掌握的中國電視公司，八點檔有用國語來唱歌仔戲的節目。

馬市長英九：

我聽說有這個構想，可是好像沒有實踐。

李議員建昌：

有用國語唱歌仔戲，也有用國語演布袋戲的。

馬市長英九：

我印象中是有人建議，結果被斥爲荒謬，所以就沒有做。

李議員建昌：

我就看過國語的布袋戲啊！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沒有印象。

李議員建昌：

有啊！「孫悟空！孫悟空」（台語），局長在笑了。

李局長錫津：

我不曾聽過，也不曾看過。

馬市長英九：

確實有人建議，不過被罵得很慘，就沒有做了。

李議員建昌：

中央最近有一個延伸的議題，是一個政策面的探討，我們今天的主題也是跟市長探討這個政策面的問題。中央最近在討論國民年金到底是個人儲蓄制，還是社會保險制，如果定奪下去，這會對台灣社會影響非常深遠。市長，臺北市政府已經決定，從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在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英語課程，你們是不是有這樣的宣示？

馬市長英九：

是的。

李議員建昌：

你知道鄉土語言教育落實在小教育裡面，實施了多久？

李局長錫津：

九年一貫是本學年度才開始。

馬市長英九：

以前完全是選修。

李議員建昌：

鄉土教育也是從今年才開始嗎？

馬市長英九：

鄉土教育比較早，但是那時候是選修，沒有強迫，今年開始是必選，也就是說三種裡面至少必須要選一種。

李議員建昌：

因為今年開始實施九年一貫教學，語文領域裡面，不管是國語、英語，還是鄉土語言教學，市長在相關的會議也提出來說，你非常憂心在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英語課程之後，會不會排擠掉鄉土母語的教學？這勢必會的嘛！

馬市長英九：

這個看法確實是見仁見智，有些學校實施後並沒有問題，但

是也有人憂心這也是事實，所以我說這個問題是見仁見智，我倒不否定有人確實有這樣的看法。但是我要強調一點，從實施小學一年級開始教英文的學校，他們的反應並沒有那麼地嚴重。

李議員建昌：

教育局現在還沒有落實地實施，你們委託北投區文化國小，找一些教授與研究助理，做出來一本厚厚的研究報告，它的結論當然是符合臺北市教育局的政策趨向。但是我個人認為，這本資料裡面的採樣非常地不足。

在五月二十九日，我們針對一百四十所公立小學，進行抽樣的電話訪問，結果只有二十三所國小教務主任進行詢答。其中在第一線負責教育工作，而且負責規劃未來九年一貫課程英語教育的這些教務主任，第一個，他們說鄉土語言好像沒有什麼前景可言。這個話題讓我們憂心忡忡。

第二個，讓三年級再來學英語並不遲。一個星期只教一堂課、兩堂課，這種語言的學習方式是分散式，不是密集式的，要學一種語言最好是有那種環境及密集式教學才對。根據這本不標準的研究報告書，教育局規劃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

本來我認為這個政策如果能循序漸進是最好的，在九年一貫的課程裡面，不同的行政區應該選兩個國小實施一個學年之後，再來探討國小一年級實施英語教育，會不會對鄉土語言教學產生排擠？不然好不容易我們在學校裡面要落實鄉土語言教育，這個是每個家長都贊成、歡迎的，而且有錢的人更贊成，因為他們從幼稚園就送小孩子去學英文。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我要說明一下。我們現在開始在小學一年級教英語，除了語言層面的考慮之外，還有一點是社會層面的考慮，就是有

錢人家可以把小孩送去學英文，窮的人就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才要趕快開始，不要讓窮的人沒辦法去學英文，我們是有這個考量。

李議員建昌：

我知道，但是要推出這個政策之前，我認為最保守實際的，就是在十二個行政區裡面，各推出兩所學校來試辦一個學年。現在我的主題是全面英語教學之後，我們的母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教學好不容易才要紮根，有可能就受到每個學校課程設計規劃委員會的影響，因為老師會受到家長會的牽制與監督，整個就會被拖著走，結果因為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全面英語課程，馬英九市長有可能成爲母語的殺手。

當然你不相信有這個問題，但是依照我的理念，最起碼你們應該逐步地實施，一年之後提出具體的分析報告，這樣來做全面性政策的落實，也許是比較安全的。

馬市長英九：

有一點可能你不了解，臺北市的母語教學，尤其是閩南語從幼稚園就開始了，這是我到臺北市來才開始做的。我們發行的幼稚園課本，我寫了一篇很長的序，說明我自己學母語的經驗，這本書由遠流與正中書局同時出版，全省都在用。我再向你報告，學母語是早從幼稚園開始，換句話說，孩子進入小學一年級開始學英文時，已經有一年母語的基礎了。

前兩天，我去福德國小深入了解，我用閩南語問六年級的同學，發現他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這種問題呢？校長跟我講說，就算是閩南家庭出來的小孩，回家不講的話，學習的效果還是滿差的，我們的問題就在這裡。

李議員建昌：

所以這就是我們悲哀的地方。其實母語教育，家庭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是家長都不這麼做了，學校還要把這個時間剝奪掉，就是我們憂心忡忡的地方。國小一年級全面開始學習英語課程之後，陳水扁時代對母語教學好不容易費了那麼多的苦心，全都沒有用了。我認為你們最起碼要重新檢討，今天我的質詢真的是語重心長，如果能夠懸崖勒馬的話，你們就要趕快停止，不然你們應該提出科學的數字，說服我們國小一年級開始全面實施英語課程，真的對國人的英語能力非常有幫助，爲什麼不是二年級、三年級開始學呢？你們要有一個科學的數字出來。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你剛才說學英文從三年級也不遲。我非常地贊成，像我們學英文是從國中一年級才開始學，一樣可以學得好，爲什麼要提前呢？這確實是世界的趨勢，越來越多的國家都這樣做，現在全世界把英文列爲官方語言的有七十幾個國家。

李議員建昌：

但是有沒有必要在國小一年級就這樣做，其實要這樣做，我認為臺北市應該是逐段、逐區，有一個科學的驗證報告出來，因爲我認為今天實施英語課程的時間，絕對會排擠到母語教學的時間，這是必然的事情。

馬市長英九：

像台南縣也是這樣子做，並不是只有臺北市這樣做，其他的縣市現在也在跟進。

李議員建昌：

這就是最可怕的地方，臺北市現在這樣子做，各個縣市一定會跟著臺北市做，教育部還沒有一個政策規劃出來，臺北市這樣做的话，其他的縣市也會跟進。今天我的質詢希望教育局能好好

地思考，要嘛就趕緊踩煞車，不然就要提出一個科學的數據，說服我們爲什麼從國小一年級就要開始實施英語課程。

李局長錫津：

我向你報告，最嚴謹的博士論文也都會找出一些漏洞，這篇研究報告我們是委託黃校長（他本身具備博士學位），研究群裡面有碩士及其他的教授都來指導，基本上他們是提供給我們一個參考的數字。其實現在國小一年級、二年級有將近一半的學校，已經開始英語課程教學。

李議員建昌：

以我讀社會科學的人來檢視這份研究報告，樣本根本就不足，問出來的狀況也不對啊！

李局長錫津：

樣本應該是可以的，事實上不可能普查，我們還是經過嚴謹的學術標準所研究出來的。

江議員蓋世：

接下來，我們還是要來探討臺北市的語言政策。時間請暫停，請原民會孔主委、民政局林局長、教育局李局長、文化局龍局長。

麻煩請手語翻譯員。

（以下以手語方式詢答）

馬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今天我想要請問你們的主題是——臺北市語言政策。手語是聾人的母語，爲了推動手語，我想用手語做爲今天的開始。首先想請問馬市長，你尊重聾人的手語嗎？

馬市長英九：

我是臺北市長馬英九，今天很高興，我與你一樣尊重聾人的

手語。六個月前，我們促進設立全臺首創的中天新聞，兩天前我幫四十位會手語的公務員授證，未來我一定支持，希望我們一起努力！加油！謝謝。

江議員蓋世：

我想再問你，願意用市長的影響力推動聾人的母語嗎？

馬市長英九：

願意。

江議員蓋世：

台灣有十二萬的聾人，聾人存在手語不會消失，但是台灣有四大族群，有些族群的母語面臨消失的危機，現在我們一起來探討臺北市的語言政策。

（手語詢答結束）

我的手語質詢暫時告一段落，雖然比出了一身汗，有點兒緊張，市長也出了汗嗎？

馬市長英九：

我出了兩身的汗。

江議員蓋世：

謝謝你，也辛苦你了。現在我以台灣四大族群的語言，請教台上的四位首長。請你們每一位在兩分鐘之內，以簡單扼要的話，來陳述馬市長的語言政策是什麼。依序是孔主委、林局長、李局長、龍局長。

（以下以原住民語詢答）

你好！你叫什麼名字？

原民會孔主任委員文吉：

尤稀·達哀。

江議員蓋世：

你從哪裡來？

孔主任委員文吉：

我家鄉在南投縣仁愛鄉廬山部落。

江議員蓋世：

你是哪一族？

孔主任委員文吉：

我是賽德克族。

江議員蓋世：

政府現在的原住民語言政策是什麼？

孔主任委員文吉：

臺北市率先推動「原住民語言巢」政策，在本市十二區全面推動「原住民語言巢」，目前共有二十四個巢，有二百五十四位學生參加語言巢。

江議員蓋世：

好的。台灣有十幾個原住民的族群，剛才我用的是孔主委的賽德克族語。孔主委，現在請你用國語把馬市長的語言政策說明一下。

孔主任委員文吉：

市長非常關心原住民的族語，因為我們調查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大概有一成是用自己的族語來交談，所以有九成都不是用自己的族語。在三年前我剛上任時，有辦過一個城鄉交流，讓原住民的小朋友到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去訪問，實地去體驗部落的生活，那天還特別請市長來跟他們講幾句話，後來那天市長問了幾個小朋友，他們都不會講自己的族語。

馬市長英九：

包括他的小孩。

孔主任委員文吉：

三天之後回來，市長說要成果驗收，從那個時候開始，市長就交代我一定要把族語的部分加強。首先，我們在臺北市先推動語言巢，校內由教育局負責，校外如：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家庭，現在臺北市總共有設立二十四個語言巢，目前有二百五十四個小朋友參加。我們語言巢的工作滿受到中央的肯定，行政院原民會準備在今年的七月，指定全國去觀摩我們語言巢的工作。另外，就是編印原住民的語言教材，目前已經編印完成阿美族的，排灣族的馬上會出來。

江議員蓋世：

所以馬市長的原住民語言政策，就是有語言巢及原住民語的教學。Mnhuwa! Su! (原住民語謝謝之意)

孔主任委員文吉：

謝謝你。

江議員蓋世：

(以下以客語詢答)

接下來，請問林局長，你的故鄉在哪裡？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我在臺北出生，我的爸爸、媽媽都是客家人，所以我算是臺北人。

江議員蓋世：

我想用客語問你，請用客語回答我，做得到嗎？

林局長正修：

做得到，我可以客語回答你。

江議員蓋世：

請問臺北市客語政策是什麼？有什麼困難？

林局長正修：

其實困難滿多的，不過在我們有限的經費裡面，主要結合小學、幼稚園，甚至保姆的階段，在最需要母語的時候，就能夠接觸得到。更重要的是客家人在經濟上並不是弱勢，不需要社會福利的救助，而是在文化上恢復自信，臺北市的客家政策與其他地方比較不一樣，是因為它有國際相助，所以我們也作了一些國際的客家連繫。現在最大的困難是人手不夠，經費倒是不用太多，所以市長就有指示我們要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也已經在六月十七日即將成立。

江議員蓋世：

謝謝你，表示將來客語的政策不是由民政局來推動了。

林局長正修：

有專責單位來做。

江議員蓋世：

由局長簡單的談話，各位可以大概了解到馬市長的政策。請問教育局李局長，你會擔任建中的校長，深受學生的愛戴。現在我想請教你，在你的眼中，馬市長的語言教育政策，請你用簡單的話告訴我們。

李局長錫津：

簡單地說，就是一主軸兩並軌，國語、外語、母語三足鼎立，這三種語言都要學習，到高中時還會增加第二外國語。

江議員蓋世：

簡單地說，就是國語重要，外語重要，母語也重要，這三種都重要，謝謝你。接下來請龍局長，妳是主管全臺北市文化的推動，文化與語言政策是息息相關的，請妳告訴我，以妳的了解，在妳的眼中、或是心中，馬市長的語言政策究竟是什麼？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我倒是覺得他兼顧了對於本土多元語言的尊重與發揚，還有國際觀的確認。我看到他不但相當重視客家、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還有本身也相當辛苦地練了閩南語，同時也非常強調英語的教學，這就牽涉到國際觀的部分。當然如果有一天提出要以英語做為官方語言，我是第一個會反對的，那是另外一回事。

江議員蓋世：

謝謝。以上我們聽到四位局長長的說明，由他們的口中來說明馬市長的語言政策，接下來我們就要問一下馬市長，你覺得這四位首長是不是把你的語言政策說得很清楚？

馬市長英九：

大致上重點都說到了。

江議員蓋世：

那他們說原住民語重要、客語保存重要，國語、母語、英語都重要，除了這四位局長處首長講的，馬市長還有什麼補充呢？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一個主軸是國語，兩個並軌是母語、外語，現在我們的作法是小學教國語，但是從幼稚園開始就教母語，那個時候學最自然，然後小學一年級開始學英語。而我的母語政策與中央規定的稍微有一點點差異，中央是要求三種母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必選一種，換句話說選了一種，其他兩種都不必選了。

我有點不同的看法，我覺得選了一種之後，其他兩種也要學一點，就是在六年的小學裡面學一百句，可以用歌謠來代替，就是選學客語的人，也要學會一百句閩南語。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呢？如果九年一貫教育從一年級開始學母語是為了族群和諧，那不

能只學一種，而事實上學習多種對於小孩子來講並不困難，如果是用自然教法的話，是可以做到的。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必選一種，也兼學另外兩種。

英語課程教學的部分，剛才李議員很擔心會不會有影響，現在我們的教法是這樣，國語從ㄅ、ㄆ、ㄇ、ㄏ開始教十個星期，暫時不教英語，讓小朋友可以把這個東西學好，等他們學好之後才開始教英語，所以這個在技術上是可以克服的。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從你這樣的談話，事實上國語重要、英語也重要、母語也重要，但是一個人只有二十四小時，小孩子只有這麼多小時的上課時間，每一樣都重要，到底哪一樣重要？

馬市長英九：

全世界有很多國家的小孩都是這樣長大的，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乃至於荷蘭，他們都要學好幾種語言，更何況我們有的方言基本上沒有很大的差異，學習起來應該不會有很大的困難。像在新加坡的華人，會講閩南話、客家話、潮州話、國語、廣東話都會講，根本沒有很大的困難，他們自然就學會了，所以我們現在是要給他們這個環境。

我現在比較擔心的，也是我剛才向李議員報告的，明明是閩南人在家裡不講閩南語，單要靠學校學習的兩個小時，就算是四個小時也沒有用啊！這個才是我最擔心的。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你講的話剛好正中整個問題的核心，這個社會上很多人回到家裡不講、不能講、沒有辦法講，或根本無從學起。以下是我第三部分的時間，我想以臺北市應該有多語言學校，做為我政策主張的演講，我講完之後，再請馬市長做三至五分鐘的回

應。時間暫停，請四位局處首長回席。

馬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我現在所要探討的是，臺北市這個國際都市應不應該提供一個多語言的學校教育給我們的下一代。

二〇〇二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一項調查報告，目前全世界約有六千多種語言，有半數的語言正面臨著消失的危機，其中我們所生長的臺灣，也被列為有語言消失危機的地區。當我們到各國旅遊，我們可以向外國朋友說臺灣人民的心聲，譬如說：我來自臺灣，我們要加入聯合國。我們到了倫敦或紐約，我們可以用英語跟他們說：I come from Taiwan, We want to enter UN。同樣地我們到了西班牙的馬德里、到阿根廷的布宜諾斯艾利斯，我們同樣地也可以用西班牙文來跟他們講：我來自臺灣，我們要加入聯合國（西班牙語）。同樣地我們到了俄國的莫斯科，我們也可以用俄文說：我來自臺灣，我們要加入聯合國（俄語）。同樣地我們到了日本的東京，也可以用日文說：我來自臺灣，我們要加入聯合國（日語）。

也許我們沒有辦法確信何年何月何日台灣能夠加入聯合國，但是在這裡我們可以確信的是，十年後英語、西班牙語、俄語、日語都依然存在，因為這些強勢的語言，包括中國的普通話，都各自有上億的人口每天在使用中。然而臺灣呢？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報告，有半數的語言面臨消失的危機。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這個所謂的半數，恐怕是不包括閩南語與客家語吧！它指的應該是原住民語吧！

江議員蓋世：

臺北市有美國學校，學生二千一百三十五人；臺北市有日僑

學校，學生八百九十一人；臺北市有英國學校，學生五百四十人；臺北市有法國學校，學生九十一人；臺北市有德國學校，學生九十人；臺北市有韓僑學校，學生五十一人。這些外僑學校的子弟，在異鄉的臺北市，他們與老師、同學說英語、日語、法語、德語、韓語，雖然他們夢斷故鄉萬里路，但是他們享有母語教學的權利與自由。

但是臺北市的二百六十三萬的人口，有一百萬以上說河洛語的臺北市民，有四十萬說客語的市民，有九千一百位說原住民語的臺北市民，住在臺北的故鄉，住在自己的社區，住在自己的家中，卻沒有一間國語、河洛語的學校，卻沒有一間國語、客語的學校，卻沒有一間國語、原住民語的學校。這是時代的錯誤，還是歷史的無奈！

根據民政局提供一項二〇〇〇年人口普查的數字，臺北市二百六十三萬的人口，自我認同為客家人的約四十萬人，該項統計又指出，十歲以下的客家小朋友，會講客家話的只有百分之五十；十歲至二十歲的客家青少年，會講客語的只有百分之十。所以我想請教各位，客語的流失是小孩子的錯，還是大人的錯？客語的流失是沒有辦法避免的趨勢，或者是我們能制定新的政策，來挽回這個危機呢？

臺灣原住民的總人口約四十萬人，臺北市的原住民約有九千一百人，有賽夏族、邵族、鄒族、魯凱族、排灣族、達悟族、卑南族、布農族、阿美族、泰雅族、德賽克族等十多族，他們散居各區，他們的人數不多，但他們的存在，豐富了我們臺北市的多元文化，他們是我們可親、可愛的臺北市民。

我記得有一次到花蓮進行田園訪問，一位原住民朋友告訴我，他讀小學的時候，爲了推行國語，嚴格地禁止方言。有一次一

位原住民同學，他在教室裡說原住民語卻遭到了處罰，那位校長利用學校朝會的時間，逼迫那位同學罰站在孫中山先生的遺像前，然後要他不斷地說：對不起！我不該說方言。對不起！我不該說方言。每當我想起這個故事，我的心頭就痛，當然我相信這是過去的錯誤，應該已經隨風飄去。在馬市長掌政的臺北市，所有的國民學校校長，應該不會再有這樣的錯誤

馬市長英九：

絕對不會。

江議員蓋世：

我希望臺北市能成爲原住民小朋友新的故鄉，他們可以自由在地、很有尊嚴地在學校裡說媽媽的話。美國總統林肯曾經說過，如果一開始我們就知道身在何處，要往哪裡，那麼我們就比較能夠決定我們要做什麼、我們如何去做。今天我們站在這裡，下一代的母語已經瀕臨危機，尤其是客語，尤其是原住民語，明天我們要往哪裡去呢？二十年後臺北市的客家小孩、原住民小孩會說媽媽的話，還剩下百分之多少呢？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如果政府不敢面對問題，如果政府不願面對問題，政府本身就是個問題。我們口口聲聲說四大族群一律平等，我們信誓旦旦不同族群、不同語言互相尊重，臺北市總共有一百四十所公立國民小學，十所私立小學，全部以國語當主要的教學語言。五十年來，我們甚至看不到一所實驗性質的國語、河洛語的國民學校，我們看不到一所國語、客語的國民學校，我們也看不到有國語、原住民語的國民學校在臺北市建造起來。

我們的小孩乖乖地去學校，我們的小孩乖乖地上課，我們的小孩乖乖地寫功課，我們的小孩接受大人所規定的義務教育，但是我們要反問，臺北市的大人是不是有尊重臺北市的小孩，讓

他們享有直接以母語教學的權利與自由呢？這項權利與自由，五十年來寫在世界人權宣言上面，五十年來寫在臺灣的憲法上面，五十年來寫在那些為保存臺灣母語而奮鬥不懈的前輩他們的臉上。但是在臺北市的小孩手中，卻是一幅還未完成的畫。

今天我只想說出一個願望，臺北市是台灣多元文化的縮影，我希望有那麼一天，臺北市能夠擁有不同族群的多語學校，就如同世界上其他國際性的大都市，那些都市擁有不同族群的多語學校。我希望有那麼一天，臺北市能成為族群尊重，母語保存的典範。我也希望臺北市多元政策的甘霖早一點降臨，就如同最近臺灣的乾旱，大地缺水，如果這樣政策的甘霖早一點降臨，會讓我們瀕臨危機的大地，長出更多的嫩枝。我們不要再等待了，我們現在就要開始規劃，讓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馬市長，因為我這個人最喜歡針對政策來辯論，請你針對我所提出來的，讓臺北市擁有多語學校——國客語學校、國河洛語學校、國原住民語學校，在你即將要面臨選舉，如果你戰勝還有四年的執政，或者可能你沒有機會了，不管如何，你願意在這個時候針對我的問題，提出政策的說法，提出你的看法，請你以三分鐘的時間來說明。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各界所提出來的意見，重點還是擺在國語、英語的雙語，換句話說還不是指國語與母語的雙語，這是第一次由江議員提出來國語與母語的雙語學校。我想我的理解沒有錯誤的話，你的意思應該是說用母語來做為教學的語言，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做得到，也不是不能去嘗試，關鍵在於目前有一些語、文之間的關係，我覺得還需要加一把勁。

我自己學閩南語學了五年多快六年了，大部分是可以寫得出

來，但是寫出來之後還有很多的爭議，就是用漢字來表達閩南語，客語的情況稍微好一點，可是也有類似的問題。我們覺得這個部分至少應該趕快統一，讓語、文之間的關係很明確，這時候才能變成 Language of Instruction，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我們在學校裡面舉辦短劇、比賽等等，或是過去我自己成立的新台灣人基金會，舉辦大專學生的閩南語辯論，事實上他們都能够表達得非常好，很多人看了都很感動，都沒有想到可以把閩南語說得這麼溜。但是我覺得說得溜是一回事，要變成一種教學的語言，恐怕還要再加一把勁。我知道有很多這方面的前輩，已經花了很多功夫，但是如果這一關不突破，要把它變成可以教歷史、教地理、教數學，這需要一點努力。

過去我知道在中興大學有一位劉姓教授，有試過用閩南語來教法律，教研究所是可以做到，是不是教其他的科系都能夠做到呢？台大有一位教數學的教授，他也是用閩南語來教數學，也有些學生選這個課，但都是一些個案，換句話說要把它普遍化，尤其在小學要做的話，恐怕也會有些困難。

不管是哪一種語言學者，要把這些東西都已經釐清之後，教的人（後知後覺者）才比較容易，至少在我的任內，我一定會大力去推動這方面的教學。我一定要說服會母語的家庭一定要講，因為多保存一種方言，實際上就是使我們的文化更豐富，這個觀念我完全贊成。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你以個人的資源請了台語、客語老師來教你，這一點我表示肯定。在這裡我希望你能讓它變成一個政策、一個計畫、一個預算，變成一個可以實現的理想。如果說沒有師資，可是

教育部現在所辦的鑑定，有兩千多位去參加通過河洛語的老師，有一千多位變成客語的老師，為什麼現在臺北市國民小學的老師，沒有辦法直接用母語來教學呢？那是因為過去，如果從現在開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以及國家各個培養師資的學院，就是有這一方面相關的課程，就會有這樣師資。

我很難想像在台灣大學，一個大學教授可以用河洛語來教很深的數學，為什麼在小學不能用河洛語教「來！來！來！來！咱來這坐。」？為什麼沒有辦法用河洛語來說「勞作」？為什麼沒有辦法用河洛語來教體育？為什麼沒有辦法用河洛語來教其他的科目？我們也知道法律是很複雜的，為什麼中興大學一個法律系的教授，他可以用河洛語來教很深的法律，來教國內法、國際法？所以老師、師資不是問題，問題是在於政策。

五十年來沒有這個政策，所以現在也沒有這個師資；五十年前有這個政策，現在也有這個師資。如果我們現在沒有這個政策，未來也沒有這個師資；如果我們現在有這個政策，未來就有這個師資。而且我要向馬市長及各位局長報告，有一次我隨同教育委員會，到臺北市一所國民小學參觀母語教學，那邊的小孩都很可愛，他們學唱河洛語歌曲，唱「天黑黑，要下雨，鯽仔魚，要娶某」，大家唱得很高興。但是我坐在那邊聽，從頭到尾他們學到的河洛語，只有那首歌的歌詞。所以在一個小時的教學裡面，他們學的语言只有「天黑黑，要下雨」。

所以我在這邊要提出來，在臺北市的行政區，看看哪個行政區有較多的客家小孩，我們試辦一個實驗性的學校，看看哪個區有較多的原住民小孩，也辦一個實驗性的學校，因為如果沒有這個實驗、沒有這個政策的推動，永遠、永遠都沒有辦法做到。

馬市長，如果以這樣的推論，語言學家告訴我們，如果有百

分之七十的人口在講一種語言，那種語言是不會消失的，可是當講這種語言的人只剩下百分之五，以你來推估，它可以維持多久？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完全了解，以臺灣目前流行的閩南語、客語來講，世界其他很多的地方都還在講，我在序言裡面特別強調，外國人的估計是有四千五百萬人，本國人估計是有六千萬人在用閩南語，而閩南語從去年九月開始，第一次在哈佛大學東亞語言系裡面開課，任教的就是台灣花蓮的詩人李勤岸博士。換句話說，這種語言並沒有像你這麼憂慮的不受重視，實際上還是受到相當多的重視，所以這方面我並不很擔心。

江議員蓋世：

我從來沒有講臺北市政府不重視我們的語言教學，我也從來沒有講中央政府不重視語言教學，我只強調一個政策討論的重心，當五十一個韓國小朋友在臺北市可以享有母語教學，當九十一個外國的小朋友可以在臺北市享有母語教學，為什麼擁有一百萬個以上說河洛語的小孩，在臺北市沒有辦法得到老師母語教學的權利呢？

馬市長英九：

以法國學校來講，它當然是用法語教學，它有法語的教材，但是以我們目前的能力，能不能把自然科、社會科、數學科等等都用客語寫出來？或是用閩南語寫出來？而且內容是學者們基本上都可以同意的，這一點就我的了解，目前似乎還有點困難。如果真的這樣做了，學校、老師、家長是不是都能適應這樣的情況，這一點也需要大家討論一下。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當我們的政策決定之後，那些都只是計畫、細節。當臺北市要朝向國際性大都市時，要有各種不同的作為，我今天能夠藉這個機會，來跟馬市長及各位首長探討，我不知道什麼時候這樣的夢想能夠成真，但我願意與大家共同努力，期盼美夢能成真。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會把江議員剛才的提議，由教育局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來做可行性的評估，我們會把評估結果向江議員回報，剛才你的用心大家都非常感動，謝謝你。

李議員建昌：

馬市長，你會不會成為母語的殺手？

馬市長英九：

我是母語的推手，不是殺手。

李議員建昌：

你會成為母語的推手？

馬市長英九：

因為我花了很多的時間自己學，而且還推廣要人家學，小朋友不學的我還說回去要跟爸爸、媽媽講，因為我覺得這是文化的多樣性，是民族生存的要件，我完全沒有政治動機，完全從文化的角度來看。

李議員建昌：

市長，你會學閩南語就是壓力，因為你要選市長嘛！有可能你未來要選總統，宋楚瑜先生也是一樣。「壓力」這兩個字會帶動整個母語教育。昨天我在座談會裡面，我就說馬英九市長會不會成為母語的殺手，因為過去四年他很認真地學閩南語，但是馬英九市長過去並沒有這麼用功、這麼真正地學過閩南語，就是因

為「壓力」，因為你要選舉，你要面對臺北市民，甚至是未來進一步選總統，要面對全國的民眾，所以壓力是你學習閩南語最大的動力來源。

今天的語言政策，我們是語重心長，但是馬英九市長會不會成為母語的殺手，今天不是我說，也不是馬英九市長今天答詢說會成為推手就能夠印證的。我們憂心忡忡的一點，也許在三年、五年、十年之後，從國小九年一貫教學，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英語課程之後，包括剛才江蓋世議員所談的方言、母語，都可能會受到強勢語言的排擠，因為學校注重、社會潮流注重，資源的投入會排擠掉本來就是弱勢語言的教學工作。

如果市長、教育局沒有透過校長會議，沒有透過各個學校，真正地落實與注重這個工作，我剛才所提的研究報告裡面，所有的教務主任幾乎都表達同樣的看法，鄉土語言絕對會在未來的學校裡面被排擠掉，非常沒有前景。也許你不相信我的結論，但是我希望市長能答應一點，你說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英語課程，目前暫緩實施不可能，但是我認為在一年後，你們應該據實地針對英語課程與今天我們質詢的主題，對母語課程有沒有排擠的作用做檢討，我相信這個攸關十年之後臺北市的兒童對母語的程度如何，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非常能體會你的憂慮，實際上母語面臨這樣的壓力，我自己也深刻體會到，可是臺北市小學三年級開始學英語，是從陳前市長時代開始的。我們之所以要提前，除了我剛才講的要讓學習一貫以外，更重要的一點就是說不要讓貧窮人家的孩子，因為沒有錢去學英語，造成一種不平等。但是我們會把課程安排好，不會讓母語課程的時間被挪用。

李議員建昌：

就是這一點，這一點非常地重要。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我們一定做到。

李議員建昌：

剛才你講的兩點理念，我都非常地贊成，但是落實到每個國小的母語教學課程裡面，我希望市長能持續性地關注，我也要求教育局李局長，我相信你也會列席國小的校長會議，無論如何要把臺北市的母語教學政策，希望能在國小的校長會議裡面，或是爾後透過任何的宣示，能夠保障母語教學的空間，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我可以承諾，也可以要求教育局安排我到國小的校長會議上，去做這樣的宣示，保證做到。

李議員建昌：

我們今天的質詢到這裡結束，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李議員。

主席：

第七組議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四十分鐘。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三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顏聖冠

計三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速記錄

——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我們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八組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世堅議員、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等三位，時間是一百三十五分鐘。請開始！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你好！

王議員世堅：

市長，我想公務部門不管任何單位都應該有其一定尊嚴，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世堅：

公務部門尤其是代表行使公權力的第一線人員，像警察局是不是要有最起碼的尊嚴，不許有惡劣的民眾，尤其是黑道分子去包圍警察局，而且向警察叫囂。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對。

王議員世堅：

如果有黑道分子聚眾包圍警察局，公然的叫囂挑戰警方，甚至口出惡言，要求警方立刻釋放人犯，像這樣的情況，馬市長你認為應該怎樣處理？

速記：許復元